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文君
電話：(02)7712-9068
電子信箱：mphsi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22702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
(A09000000E_1122702527_senddoc4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請轉知鼓勵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所屬學校及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以下稱本方案)」為激勵積極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之團隊、人員，並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等實施數位教學分享其推動成果，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共徵選以下4類別：
 - (一)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限報名1件。
 - (二)績優中小學學校：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薦送至多3校報名，國立國中小學逕送承辦單位報名。
 - (三)績優中小學人員：由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選，依學校數比例薦送報名，每30校薦送1名為原則，國立國中小學人員逕送承辦單位報名。



(四)優良教案：下設「自主學習組」、「PBL(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學習組」、「新科技組」及「數位素養組」，參選團隊(人員)請逕送承辦單位報名。

(五)收件期間：

1、優良教案：112年8月21日至112年9月23日。

2、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中小學學校及人員：112年9月14日至112年9月28日。

三、各類別徵選名額、徵選資料、日程、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請詳閱附件，或至本方案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網址：<https://pads.moe.edu.tw/>)。

四、聯絡資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電話：04-2218-1098、Email：asdl@mail.ntc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計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南區輔導計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北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中區)、國立東華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東區)、國立屏東大學(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輔導計畫-總計畫吳聲毅教授)(均含附件)

